

中山工商附設國中部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身分學生就學費用相關補助申請表

班級		學號		學生姓名	
學生家長	(簽名或蓋章)		導師	(簽名或蓋章)	

打 V	身分類別	申請資格	減免內容	應備證明文件
☐	低收入戶學生	持有區公所核定之當年度低收入證明書	✓ 減收代收代辦費 ✓ 書籍費(須設籍本市)	請檢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鄰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,交由學校審核或複核身分資格
☐	中低收入戶學生	持有區公所核定之當年度中低收入證明書	✓ 減收代收代辦費 ✓ 書籍費(須設籍本市)	
☐	原住民學生	且依據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	✓ 符合資格者,得依規定申請住宿及伙食費用補助 ✓ 書籍費(須設籍本市)	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(包括詳細記事)
☐	功勳、軍公教遺族	就讀本市國中學生,其父或母為軍公教人員,因作戰或因公死亡、因病或意外死亡者	✓ 符合資格者,依相關基準給予全公費、半公費或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✓ 書籍費(須設籍本市)	1.撫卹令影印本 2.戶口名簿影印本

身分類別		申請資格	減免內容	應備證明文件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☐ 極重度/重度	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,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,於修業年限內,其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未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	✓ 減免全部學雜費 ✓ 書籍費(須設籍本市)	1. 身心障礙證明(請黏貼於下方表格) 2. 依特殊教育法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之鑑定證明 3. 薪資所得證明
	☐ 中度		✓ 減免十分之七學雜費 ✓ 書籍費(須設籍本市)	
	☐ 輕度		✓ 減免十分之四學雜費 ✓ 書籍費(須設籍本市)	
身心障礙學生	☐ 極重度/重度		✓ 減免全部學雜費 ✓ 書籍費(須設籍本市)	
	☐ 中度		✓ 減免十分之七學雜費 ✓ 書籍費(須設籍本市)	
	☐ 輕度		✓ 減免十分之四學雜費	
	☐ 持鑑定證明		✓ 書籍費(須設籍本市)	

※下欄為「財稅查調」所需資料,欲申請身心障礙類補助者,請務必填寫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。

家戶狀況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存/歿	是否為法定代理人	※若僅填寫父或母,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,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欄不可省略)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
	父			☐ 存 ☐ 歿		
	母			☐ 存 ☐ 歿		

身心障礙證明(正、反面)

實貼 (正面)	實貼 (反面)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切 結 書

經確認_____（具領人姓名）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並無同時請領政府其他相關就學費用減免、補助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申請軍公教遺族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類等就學相關補助之款項，繳回原補助機關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另學生身分資格經電子查驗或經檢附紙本證明文件複驗，其結果如未符合上開減免、補助身分資格者，願無條件將原本應繳納之就學相關費用如數繳納予學校，並退還已受領之就學相關費用補助款予原補助機關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（學生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切結書（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